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2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22,297,62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由于从2014年1月1日至此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195,300股已行权，造成最新分派股本总数为322,492,92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际权益分派方案有所调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2,492,9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39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9945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4942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8183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99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997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22,492,92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9,182,2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4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

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55	林国芳
2	01*****023	施建平
3	00*****048	陈国红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转增前		本次转增 (股)	转增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52,739,184	47.36	45,794,002	198,533,186	47.36
04 高管锁定股	152,739,184	47.36	45,794,002	198,533,186	47.3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9,753,737	52.64	50,895,277	220,649,014	52.64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00
三、总股本	322,492,921	100	96,689,279	419,182,2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19,182,2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51683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首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数量及行权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

咨询联系人：胡振超 吴妮

咨询电话：0755-26055091 传真电话：0755-26055076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